

#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杨管财发〔2019〕340号

##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示范区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杨陵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9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等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。

## 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专利收费减缴办法>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 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(年 4.2 万元)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(年 6 万元)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



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6月28日

---

杨凌示范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印发